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（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巴什部防水修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巴什部防水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沁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9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沁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

### 报价说明表

序号	货物及服务名称	型号/规格	制造厂名称	数量	单价	监狱企业	小型、微型企业单位
						合计	合计
1	康巴什部防水修缮工程项目	/	河南沁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宗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	2177787.35元	2177787.35元	
2							
监狱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单位报价总计						2177787.35元	

附注：

1、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，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单位生产的产品；

2、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；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代理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生产产品的，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证明。

3、不填报本表，不需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和证明文件，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。